

國立鳳山高中學生獎懲規定

108年6月17日擴大行政會報討論
108年6月19日導師會報討論
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108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6387號函文辦理
108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110年8月31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111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112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
113年6月2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5112號函文辦理
114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要點訂定「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二、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。
- 三、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- 四、學生之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狀況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。
- 五、學生之品行、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。
- 六、經宣(勸)導後是否改正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第五條 名詞釋義：

- 一、重要集會：開學典禮、休業式、校慶、全校運動會、寒暑假返校日(不含返校打掃)、防災演練、朝會、週會、畢業典禮…等全校性或年級性集會。
- 二、兒少保護規範之場所：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，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之場域(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)。
- 三、違禁品：依政府機關公告，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條規定，所稱不得攜帶到校或妨害學習或教學之物品。
- 四、教學區：校園內可提供教學之環境均屬教學區，依其動靜態性質予以區分靜態教學區、動態教學區及行政管理區。
 - (一)靜態教學區：以教學、研究、實驗為主，包括普通教室、專科(視聽)教室、實驗室、圖書館、自習室、特殊教育班教室、生態區、各科教學辦公室等等。
 - (二)動態教學區：以體育活動為主，包括田徑場、球場、游泳池、體育館等等。
 - (三)行政管理區：以行政管理和服務聯繫為主，包括各類行政辦公室、保健室、教具室、體育器材室、會議室、警衛室、合作社、交誼廳、陽臺綠地，

以及通道、社團辦公室、資源回收場等。

第六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：

一、獎勵：分為嘉獎、小功、大功及其他獎勵。

二、懲處：分為警告、小過、大過。

三、獎懲相抵類別如下：

(一) 3 次嘉獎等同 1 次小功。

(二) 3 次小功等同 1 次大功。

(三) 3 次警告等同 1 次小過。

(四) 3 次小過等同 1 次大過。

四、高三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違犯規定者，視情節加重懲處比例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一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者。

二、熱心公益活動，或協助校務推行，足資示範者。

三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可嘉者。

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。

五、班級活動、服務或打掃工作特別盡責者。

六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認真負責者。

七、參加學校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八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
九、生活週記、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。

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或協助校務推行，表現優良者。

二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
三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。

四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認真負責表現優異者。

五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
- 六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七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八、全學期符合全勤條件（無請假、遲到、早退紀錄，公假、喪假除外）。
- 九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- 三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或協助校務推行，表現特優者。
- 四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五、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：

- 一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(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、嬉戲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、丟水球)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四、參加學校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五、違反教學區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定(如未依程序借用、擅自挪用教具或設施(備)，播放未具教育目的媒體內容等)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公共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六、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七、校內辦理危及公共安全（如擅自使用明火、違規操作電器

設備等)或影響環境衛生(如隨意棄置垃圾、破壞公廁設施等)之行為,經查證屬實,情節輕微者;其經學校核准之活動,並已履行安全與環境回復責任者,不在此限。

八、違反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,經勸導後仍未改正,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非課程教學需要,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,情節輕微者。

十、校區內打赤膊,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,情節輕微者(游泳課程及經核備之活動除外)。

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,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,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二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,欲據為己有,已有悔悟者。

十三、侵犯或散佈他人隱私個資,或偽造他人資料等(包含網路)。

十四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,情節輕微者。

十五、因過失損壞公物,而隱匿事實,不自動報告者。

十六、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。

十七、無正當理由,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,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,經勸導未改正,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八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,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,經勸導未改正,情節輕微者。

十九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,或毀損他人財物,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、無正當理由,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,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一、無正當理由,拒不配合違規登記或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,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,情節輕微者。

二十二、未依請假程序離校或越牆進出學校,情節輕微者。

- 二十三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(逾期請假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四、學生未依學校規定，申請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停放校園指定區域或將自行車(微型電動二輪車)、油電機械車輛違規停放校外，致影響校園週邊民眾交通通行或違法停放路邊者。
- 二十五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相關交通法規(如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六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、遲到)。
- 二十七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八、未經學校允許，私自攜帶昆蟲動物至校，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二十九、未經校方同意，擅自攜出教學用設備、器材或財物(如筆電、攝影器材、實驗儀器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、未經校方同意，使用學校場地或設備器材，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或損壞設備(設備器材損壞部分需照價賠償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一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二、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登記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四、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或電梯卡供其他同學搭乘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- 三十五、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- 三十六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規定時間繳回校方之聯繫函或回條，

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
三十七、擔任各級幹部或各種職務，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進者。

三十八、參加學校辦理之校外教學，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（含競賽）期間，若未遵守校方或承辦單位之安全、秩序及相關規範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且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者。

三十九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四十、對學校教職師長因公務職責詢問及調查時，故意隱蔽或提供錯誤資訊，使他人權益受損或導致校務資料登載錯誤，經宣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(使用刮鬍泡等清潔液、蛋糕奶油、麵粉造成環境污穢者)、嬉戲(如玩水潑濕教室、走廊地面、丟水球)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、環境衛生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三、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，情節嚴重者。

四、參加學校集會不遵守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團體活動進行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五、違反教學區場地及設施使用規定(如未依程序借用、擅自挪用教具或設施(備)，播放未具教育目的媒體內容等)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破壞公共設備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六、無故不服從師長、糾察學生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校內辦理危及公共安全（如擅自使用明火、違規操作電器設備等）或影響環境衛生（如隨意棄置垃圾、破壞公廁設

施等)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；其經學校核准之活動，並已履行安全與環境回復責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八、違反本校「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九、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校區內打赤膊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，情節嚴重者(游泳課程及經核備之活動除外)。

十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十二、拾金(物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，經他人通報者。

十三、侵犯(散佈)他人隱私個資，或偽造他人資料等(包含網路)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十四、冒用他人證件、帳號、文件或身份而有悔意者。

十五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十六、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，情節嚴重，或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十七、因過失損壞公物，而隱匿事實，不自動報告，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十八、攀折花木或其他損壞公物之情事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九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、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教學者教學，經勸導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一、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，或已有前案紀錄者。

二十二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

目且未於賽前通知主辦單位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拒不配合違規登記或接受各項違規行為之登記，故意謊報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四、未依請假程序離校或越牆進出學校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五、不遵守請假規則者(逾期請假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六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如無駕駛執照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經查屬實)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七、未向校方申請騎(駕)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停放證，而逕自將油、電機械動力車輛駛入校園停放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十八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席、遲到)。

二十九、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、未經學校允許，私自攜帶昆蟲動物至校，影響學校安寧或團體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一、未經校方同意，擅自攜出教學用設備、器材或財物(如筆電、攝影器材、實驗儀器等)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二、未依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提出登記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三、無正當理由，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要點(不含週記)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四、未依規定申請搭乘電梯或電梯卡供其他同學搭乘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五、未經校方同意，使用學校場地或設備器材，致影響學校事務推展或損壞設備(設備器材損壞部分需照價賠償)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六、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

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七、參加學校辦理之校外教學，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（含競賽）期間，若未遵守校方或承辦單位之安全、秩序及相關規範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，且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三十八、未經校方同意，於校區內實施炊爨者。

三十九、強行借用、竊盜他人財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十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（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）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輕微者。

四十一、在校園同學相互玩危險遊戲（如將同學丟入水池、玩阿魯巴、將同學綑綁、燃放鞭炮等）記小過 1 次。

四十二、無關教學目的，攜帶違禁品到校者。

違禁品定義：

1. 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4 條」所列之物品。
2. 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」所列之各級毒品。
3. 「菸酒管理法第 3 條及第 4 條」所列之菸及酒之產品及其原料。
4. 「菸害防制法」全面禁止包括電子煙在內之各式類菸品。

四十三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輕微，已有悔悟者。

四十四、吸菸（包含電子煙）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行為尚非重大者。

四十五、肢體衝突及侵犯同學，初犯者。

四十六、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。

四十七、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。

四十八、考試舞弊，經教職員工查獲者。

四十九、參加學校所辦理之校外教學或代表學校參加活動(競賽)，其行為未遵校方或承辦單位(場所)規範，致影響他人權益，或他人向校方糾舉違規行為，其情節嚴重者。

五十、未經繳費而自行使用付費設施、物品，或搭乘專車者。

五十一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
五十二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，確認有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情形，且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
五十三、對學校教職師長因公務職責詢問及調查時，故意隱蔽或提供錯誤資訊，使他人權益受損或導致校務資料登載錯誤，經宣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，予以記大過處分：

一、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嚴重者。

二、強行借用、竊盜、搶奪他人財物，情節嚴重。

三、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嚴重。

四、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五、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、浪費資源，致影響教學行為，情節嚴重。

六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
七、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情節嚴重。

八、毆打他人致傷，情節嚴重。

九、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1 點」所指違法(如刀械、槍砲彈藥)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

全之虞，情節嚴重者。

十、冒用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嚴重。

十一、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
十二、吸菸(包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賭博等行為，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。

十三、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猥褻、賭博之出版品、圖畫、錄影節目帶、影片、光碟、磁片、電子訊號、遊戲軟體、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，情節嚴重。

十四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五、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。

十六、本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
十七、學生經學校依規定責付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期間，倘未經校方許可擅入校園，或於校園周邊從事影響校園秩序、教職員生安全或正常教學活動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第十三條 違反考試規則者，依學生定期評量試場違規事件處理要點處置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
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事證或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大功、大過以上或具有爭議之獎懲事項，應提學生獎懲委

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。

四、懲處之決定，公告於學生查詢系統提供學生及家長知悉，另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
五、獎懲過程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六、學生獎懲作為應明確即時，以收時效。

第十五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，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八條 學生受懲處處分後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。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。

第十九條 學生參加校外比賽之獎勵，依據學生參加校外比賽獎勵要點給予獎勵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